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5〕3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汇联农科（佛坪）现代高科技养鸡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汇联农科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汇联农科（佛坪）现代高科技养鸡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佛坪县袁家庄街道办肖家庄村七、八组，占地面积 6660m²，总建筑面积 6101.0m²。主要建设标准化蛋鸡鸡舍 2 间，黑水虻养殖车间 1 个，乳酸菌生产车间 1 间。购置配套蛋鸡养殖自动喂料系统、饮水系统、送料系统、集粪系统、水帘降温系统以及电脑控制系统等设施、黑水虻养殖(孵化)单元及筛选烘干系统、有机肥基肥发酵罐、乳酸菌发酵生产及储存罐设备等，形成年 30 万只蛋鸡养殖能力。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经审查，该项目已通过佛坪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码为：2304-610730-04-01-729538。

陕西省林业局出具了《使用林地审核通知书》（陕林资许准〔2024〕20号），同意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技术评估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环评和技术评估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下达的环境执行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佛环函〔2024〕32号）。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废水全部综合利用；落实运营期各类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鸡舍冲洗废水、乳酸菌实验室清洗水、生物滴滤塔更换废水由污水管道收集至污水储存池，用于鸡粪有机肥基肥发酵过程补水，不外排；确保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黑水虻养殖车间、鸡粪有机肥基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规范固体废弃物管理。按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措施，鸡毛、废蛋壳、废鸡蛋、蛹壳、死成虫和底泥集中收集作为黑水虻养殖和活性有机肥发酵原料；虫粪作为高效有机肥外售处置；废包装物外售至废品站；病死

鸡由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均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跟踪监测计划。按要求落实运营期污染源与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及噪声开展监测，并按要求落实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七）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好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污水处理区事故池的建设，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制度。规范制定并落实运营期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开展监测，并按要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巡检和厂区环境卫生整治。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投运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抽查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8份